医疗机构审批公示(武汉健乐维康医院)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,根据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(卫医发 [2008]35号)文件精神,现将申报设置的医疗机构进行公示,公示期限为2025年11月24日-2025年11月28日(5个工作日)。

序号	机 构 名 称	设置人	基本情况				
			经营	选址	总投资	拟设置诊疗科目	床位 (牙椅)
			性质		(万)		
1	武汉健乐维康医院	赵晶晶	营利性	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253 号 5、6、7 栋	100 万	预防保健科/内科;消化内科专业/外科	33 (1)
						/妇产科;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	
						口腔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	
						科;X 线诊断专业;CT 诊断专业;磁共振	
						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	
						断专业/中医科*****	

对上述新设置医疗机构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反映、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,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、 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,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,不予受理。

受理单位: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

电话: 027-84670589 地址: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125 号